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可能重組交易

本公告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重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

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可按轉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轉換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新股份」）由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百分之四十（「認購股份」）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統稱為「重組交易」），下文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統稱為「重組文件」）。重組交易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百分之六十。

提前獎勵金：倘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本公司提呈要約認購可換股債券下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下之新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增加本公司結欠債權人全部到期未償還債務本金額之百份之一為獎勵金，惟前提是全部先決條件需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提前獎勵金」）

附註： 提呈認購可換股認購事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認購事項下的新股份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到期日(「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 年度票息率：** 每年1%
- 轉換價：** 每股0.5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轉換期(「轉換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後的日子開始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之期間。
-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
- (i) 行使將導致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適用轉換日期的本公司股票之面值；或
 - (ii) 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GEM市場證券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告知其擬作出有關贖回，並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有關贖回之日期；及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相關轉換權。

投票： 僅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為可自由轉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最少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部分)，前提是(其中包括)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則該轉讓應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實施之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1. 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准許或另行批准重組交易；
2. 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批准重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聯交所要求就重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之規定；
5. 本公司已收到不少於百份之五十一(按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價值而言)之獲本公司邀請要約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債權人對本邀請函的正面回覆作為要約；及
6. 於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擁有自行決定權在豁免上述第五(5)項之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所有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七個營業日內。
- 轉換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全部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和相關類別內與本公司在轉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地位，惟配發之轉換股份就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與本公司在轉換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的股份享有不同地位。
- 上市：** 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於任何交易所申請上市。
- 轉換股份之可轉讓性：** 轉換股份可於轉換後自由轉讓，惟須受限於GEM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條件、批准或規定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實施之任何其他規定。
- 監管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
- 認購股份之條款概要**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認購之新股價值（將償還之債務金額）：** 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百份之四十。
- 發行價：** 每股0.38港元
- 先決條件：** 1. 百慕達最高法院准許或另行批准重組交易；

2. 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批准重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聯交所要求就重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之規定；
5. 本公司已收到不少於百份之五十一(按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價值而言)之獲本公司邀請要約認購新股份之債權人對本邀請函的正面回覆作為要約；及
6. 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認購股份項目將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擁自行決定權在豁免上述第五(5)項之先決條件。

禁售期： 新股份自完成認購股份日起12個月內禁售。

完成： 認購股份需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同日完成。

監管法律： 香港法例

支持協議安排

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包括同意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該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令任命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合適的情況下)，詳情列載如下。

支持協議安排

債權人透過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的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豁免，則將：

- (i) 真誠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合作，盡快執行任何協議安排，所依據之條款與重組交易之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該等計劃**」)；
- (ii) 與本公司及其顧問真誠磋商，以確定該等計劃任何文件之條款；
- (iii) 在該等計劃由本公司建議及該等計劃之條款與甲部 — 重組交易所載大致相若的前提下，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向該等計劃召開之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投票，須在任何合適期間內送交，屬必須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指示、指令或同意書，投票贊成該等計劃及對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延期上述會議(或任何其中一項)；

- (iv) 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予本公司，以防止發生以下各項：
 - (a) 關於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關於暫停任何付款或延後任何債務之其他程序或步驟、清盤、破產、清算、臨時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行政接管、司法重整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同類程序或步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或相若職員，惟條件是破產程序應予以被排除(定義見下文)：
 - (A)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頒令**」)；
 - (B) 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或香港法例規定及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同意之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涉及本公司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頒令之條款進行臨時清盤；或
 - (C) 就該等計劃(「**破產程序**」)而須進行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任何申請、提交和／或請求或類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相同事項及提供任何證據，以支持反對啟動或延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破產程序；
- (v) 支持本公司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及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需要或在合理情況下必須之行動，以實施該等計劃或使該等計劃生效；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而為完成該計劃屬必須之行動，

惟債權人不會被要求採取可導致債權人產生(由債權人全權判斷)任何成本或負債之任何行動，除非該成本或負債獲本公司特定彌償，使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滿意則作別論，而倘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決定根據甲部 — 重組交易所載之條款細則提呈要約，以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下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於認購股份下認購新股份，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全部到期未償還債務本金額之1%，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向債權人發出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附註： 提呈認購可換股認購事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認購事項下的新股份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提呈按上述條款參與任何相關計劃時，債權人同意及聲明：

- (1)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為任何相關協議之訂約方，而彼等可獲之利益僅為其條文向彼等賦予之利益；
-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或其代理人、僱員、公司、合夥人、成員、顧問或代表，將不會在據此及就此訂立之任何相關協議或任何契據、文據或文件下產生任何個人責任，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在所有時間將僅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及
- (3) 共同臨時清盤人、其代理人、僱員、公司、合夥人、成員、顧問及代表概無發出及已發出關於彼等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相關協議之授權保證。

警告

本公司並無為重組交易訂立最終文件，且概不保證重組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重組交易仍處邀請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要約階段，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